

项目编号：310114000231213146022-14060311



## 2024 年食堂调味品等采购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佳幻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 20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 21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 2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34 |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 57 |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 6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食堂调味品等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2-2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31213146022-14060311

项目名称：2024 年食堂调味品等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 年食堂调味品等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向医院食堂提供调味品等所需物品的配送服务。供应内容包括调味品等、瓜果类、酸奶等、米类。（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2-01 至 2024-02-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2-22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02-22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 377 弄 2 号楼 U-CUBE 三楼 338-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内带好能网上开标的电脑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服务热线”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投

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望安路 701 号

联系人：李璞

联系方式：021-599350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佳幻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 377 弄 2 号楼 U-CUBE 三楼 338-2 室

联系人：唐佳

联系方式：139179460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佳

电话：1391794604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 序号 | 内容提要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2024 年食堂调味品等采购项目   |
| 2  | 询问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r>联系电话：13917946048 邮箱：506546524@qq.com<br>收件人：唐佳  |
| 3  |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02-22 10:00:00<br>开标时间：2024-02-22 10:00:00<br>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6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交货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9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0%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1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不允许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批发业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签章齐全）。<br>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br>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 |

| 序号 | 内容提要 | 内容规定  |
|----|------|---|
|    |      | 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7 [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货物**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

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

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9. 2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9. 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

19. 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9. 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9.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实施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



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

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

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 40.1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40.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见下表），由中标人支付。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向医院食堂提供调味品等所需物品的配送服务。

### 二、主要产品要求

| 产品种类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 调味品等 | 包装完整密封、无污染，确保新鲜、质保期内。                   | 1.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br>2. 所供商品有固定的、合法合规的产品来源。 |
| 瓜果类  | 当季各类新鲜瓜果，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不得过熟或欠熟，无变质、霉变及虫害等。 |  |
| 酸奶等  | 包装完整密封、无污染，确保新鲜、质保期内。                   |  |
| 米类   | 包装完整，不得有虫害，不得有杂质等。                      |  |

### 三、生产加工与配送能力要求

- 1、应有正规专业的供货渠道和生产基地；
- 2、供应商应配备一定规模的专业车队；
- 3、配送各类物品应分箱存放、密封输送，做到定人、定时、定位。

### 四、卫生标准要求：

- 1、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 2、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 3、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 4、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 五、质量与价格要求

- 1、配送调味品等清单与需求单位采购计划一致，并按规定时间节点配送到位。
- 2、配送调味品等数量不得短斤缺两，质量不得以劣充优。

### 六、送货要求

调味品、米类等每周五下班前下订单，中标人需在下周一 10:00 前到货；瓜果酸奶类提前一天 14:00 下订单，第二天 9:00 前到货，超过送货时间后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八、费用标准与结算

- (1) 按月结算服务费，90 天内支付。
-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采购的调味品等费用按月按实际结算。  
每月 26 对当月的菜品送货清单、盘点数据等与采购人专管部门进行核对、留存。

### 九、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调味品等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调味品等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 十、采购清单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用量   |
|----|-----------------------|------------|----|------|
| 1  | 大米                    | 25kg/包     | 包  | 3400 |
| 2  | 五梁红大米                 | 10kg/包     | 包  | 350  |
| 3  | 稻花香大米                 | 5kg/包      | 包  | 450  |
| 4  | 50度白酒                 | 475ml      | 瓶  | 65   |
| 5  | 绿豆                    |            | 斤  | 500  |
| 6  | 小黄豆                   |            | 斤  | 3500 |
| 7  | 薏苡仁                   |            | 斤  | 220  |
| 8  | 安琪牌干活性干酵母(1斤*20包/箱)   | 500g/包     | 包  | 75   |
| 9  | 安琪无铝害双效泡打粉            | 1kg/包      | 包  | 75   |
| 10 | 安琪无铝害油条膨松剂            | 300g/包     | 包  | 4    |
| 11 | 白醋                    | 500ml      | 瓶  | 220  |
| 12 | 白糖                    | 2kg/包      | 包  | 1500 |
| 13 | 白芝麻                   |            | 斤  | 55   |
| 14 | 百味成新奥尔良腌制料(1kg*20包/箱) | 1kg/包      | 包  | 15   |
| 15 | 百味美姜黄粉                | 400g/盒     | 盒  | 5    |
| 16 | 焙皇红豆沙馅料(5kg*4包/箱)     | 5kg/包      | 包  | 90   |
| 17 | 菜油                    | 10L/桶      | 桶  | 5    |
| 18 | 糙米                    |            | 斤  | 300  |
| 19 | 叉烧酱                   | 397g/瓶     | 瓶  | 65   |
| 20 | 车轮牌人造黄奶油              | 16kg/桶     | 桶  | 2    |
| 21 | 豉油                    | 410ml/瓶    | 瓶  | 100  |
| 22 | 川崎元贞糖(125克*包/箱)       | 125g/包     | 包  | 330  |
| 23 | 光明纯牛奶                 | 250ml*24/盒 | 盒  | 100  |
| 24 | 豆瓣酱                   | 500g/瓶     | 瓶  | 120  |
| 25 | 剁椒                    | 2.3kg/瓶    | 瓶  | 16   |
| 26 | 番茄酱                   | 850g/罐     | 罐  | 100  |
| 27 | 番茄沙司                  | 397g/瓶     | 瓶  | 100  |
| 28 | 干香菇                   | 250g/包     | 包  | 100  |
| 29 | 港顺鲍鱼汁                 | 380g/瓶     | 瓶  | 20   |
| 30 | 高粱米                   |            | 斤  | 150  |
| 31 | 瓜子仁                   |            | 斤  | 10   |
| 32 | 光明全脂奶粉                | 400g/包     | 包  | 12   |
| 33 | 桂皮                    | 400g/袋     | 袋  | 4    |
| 34 | 桂珠丽桂花(250克/瓶)         | 250g/瓶     | 瓶  | 10   |
| 35 | 国产生粉                  | 300g/包     | 包  | 2700 |
| 36 | 果珍甜橙味                 | 400g/包     | 包  | 6    |
| 37 | 海鲜酱                   | 400g/瓶     | 瓶  | 270  |
| 38 | 蚝油                    | 680g/瓶     | 瓶  | 70   |
| 39 | 黑胡椒颗粒                 | 450g/瓶     | 瓶  | 4    |
| 40 | 黑米                    |            | 斤  | 250  |
| 41 | 黑木耳                   | 500g/包     | 包  | 120  |
| 42 | 黑芝麻                   |            | 斤  | 8    |
| 43 | 红醋                    | 500ml/瓶    | 瓶  | 370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用量    |
|----|--------------------------|---------|----|-------|
| 44 | 红皮花生米                    |         | 斤  | 100   |
| 45 | 红薯粉丝                     |         | 斤  | 720   |
| 46 | 红薯宽粉                     |         | 斤  | 5     |
| 47 | 红糖                       |         | 斤  | 110   |
| 48 | 宏佳牌红豆                    |         | 斤  | 150   |
| 49 | 胡椒粉                      | 500g/包  | 包  | 230   |
| 50 | 花椒                       | 500g/包  | 包  | 20    |
| 51 | 花椒油                      | 500ml/瓶 | 瓶  | 11    |
| 52 | 花生酱                      | 510g/瓶  | 瓶  | 65    |
| 53 | 黄豆酱                      | 800g/瓶  | 瓶  | 7     |
| 54 | 黄飞鸿香脆椒                   | 308g/包  | 包  | 35    |
| 55 | 黄小米                      |         | 斤  | 650   |
| 56 | 茴香                       | 350g/袋  | 袋  | 80    |
| 57 | 吉士粉                      | 1kg/包   | 包  | 4     |
| 58 | 嘉乐食用小苏打(180g/包)          | 180g/包  | 包  | 160   |
| 59 | 椒盐粉                      | 52g/瓶   | 瓶  | 75    |
| 60 | 进口生粉                     | 25kg/袋  | 斤  | 3000  |
| 61 | 咖喱粉                      | 500g/包  | 包  | 45    |
| 62 | 可可粉                      | 250g/包  | 包  | 22    |
| 63 | 孔师傅蒸肉米粉(五香味, 125克*40包/箱) | 125g/包  | 包  | 180   |
| 64 | 辣椒                       | 500g/袋  | 袋  | 40    |
| 65 | 辣油                       | 500ml/瓶 | 瓶  | 5     |
| 66 | 老抽                       | 1.9L/瓶  | 瓶  | 700   |
| 67 | 老干妈                      | 280g/瓶  | 瓶  | 65    |
| 68 | 料酒                       | 5L/桶    | 桶  | 370   |
| 69 | 刘元才多晶糖粉                  | 2.5kg/包 | 斤  | 11    |
| 70 | 龙口粉丝(10斤/包)              |         | 斤  | 60    |
| 71 | 卤水汁                      | 410ml/瓶 | 瓶  | 170   |
| 72 | 麻辣香锅料                    | 220g/包  | 包  | 150   |
| 73 | 麦片                       |         | 斤  | 250   |
| 74 | 玫瑰牌红曲粉                   | 454g/包  | 包  | 8     |
| 75 | 南乳汁                      | 2.2kg/桶 | 桶  | 22    |
| 76 | 葡萄干                      |         | 斤  | 16    |
| 77 | 荞麦                       |         | 斤  | 150   |
| 78 | 清记朝天椒酱(248g*15瓶/箱)       | 248g/瓶  | 瓶  | 910   |
| 79 | 雀巢植脂三花淡奶(410毫升*48罐/箱)    | 410ml/罐 | 罐  | 35    |
| 80 | 荣园九制陈皮(12克*20包/袋)        | 12g/包   | 包  | 270   |
| 81 | 肉松                       | 15g/包   | 包  | 36000 |
| 82 | 生抽                       | 1.9L/瓶  | 瓶  | 830   |
| 83 | 太太乐鸡精(1kg*10包/箱)         | 1kg/包   | 包  | 45    |
| 84 | 王守义十三箱(45克*10盒*1件)       | 45g/盒   | 盒  | 21    |
| 85 | 唯加五香粉(500克/包)            | 500g/包  | 包  | 2     |
| 86 | 味佳厨黄面包糠(1kg*10包/箱)       | 1kg/包   | 包  | 280   |
| 87 | 味精(50斤/袋)                |         | 斤  | 2800  |
| 88 | 无碘盐                      | 400g/袋  | 袋  | 1500  |
| 89 | 无核干红枣                    |         | 斤  | 15    |
| 90 | 虾皮                       |         | 斤  | 75    |
| 91 | 鲜辣粉                      | 500g/包  | 包  | 2     |
| 92 | 香叶                       | 250g/包  | 包  | 16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用量   |
|-----|---------------------|--------------|----|------|
| 93  | 香糟卤                 | 640ml/瓶      | 瓶  | 250  |
| 94  | 新仙尼台农芒果泥            | 1.36kg/桶     | 桶  | 10   |
| 95  | 熊猫炼乳(350克*48罐/箱)    | 350g/罐       | 罐  | 20   |
| 96  | 血糯米                 |              | 斤  | 300  |
| 97  | 盐焗鸡粉(20克*10包*1盒)    |              | 盒  | 15   |
| 98  | 银谷速发蛋糕油(6斤*1桶)      |              | 桶  | 10   |
| 99  | 鹰粟粉                 | 1kg/包        | 包  | 3    |
| 100 | 永川风味豆豉(108克*45包/箱)  | 108g/包       | 包  | 180  |
| 101 | 油咖喱                 | 210g/瓶       | 瓶  | 250  |
| 102 | 有碘盐                 | 400g/包       | 包  | 9800 |
| 103 | 玉米碴子                |              | 斤  | 150  |
| 104 | 早苗塔塔粉               |              | 斤  | 5    |
| 105 | 正义精炼猪油(15KG/桶)      |              | 斤  | 350  |
| 106 | 芝麻油                 | 500ml        | 瓶  | 340  |
| 107 | 孜然粉                 | 35g/瓶        | 瓶  | 16   |
| 108 | 紫菜                  | 500g/包       | 包  | 27   |
| 109 | 干陈皮                 |              | 斤  | 2    |
| 110 | 宜辣青芥末               | 43g/10支      | 支  | 10   |
| 111 | 农夫泡椒/小米椒(1斤*20包/箱)  | 500g/包       | 包  | 75   |
| 112 | 桂冠沙拉酱(500克/30包/箱)   | 500g/包       | 包  | 5    |
| 113 | 辉达宁夏枸杞(200克/包)      | 200g/包       | 包  | 15   |
| 114 | 西瓜子仁                |              | 斤  | 20   |
| 115 | 苔条                  |              | 斤  | 5    |
| 116 | 白果肉/银杏肉(200克*30包/箱) | 200g/包       | 包  | 10   |
| 117 | 酒鬼花生(散称)            |              | 斤  | 15   |
| 118 | 小开洋                 |              | 斤  | 11   |
| 119 | 百岁山矿泉水              | 570ml*24瓶/箱  | 箱  | 345  |
| 120 | 百事可乐                | 330ml*24/箱   | 箱  | 250  |
| 121 | 维他柠檬茶               | 500ml*15/箱   | 箱  | 150  |
| 122 | 元气森林                | 480ml*15/箱   | 箱  | 120  |
| 123 | 椰树牌椰汁(软包装)          | 245ml*24/箱   | 箱  | 70   |
| 124 | 三得利乌龙茶(无糖)          | 500ml/15瓶/箱  | 箱  | 200  |
| 125 | 泰式生榨椰子汁             | 600ml//12瓶/箱 | 箱  | 100  |
| 126 | 农夫东方树叶              | 500ml//15瓶/箱 | 箱  | 200  |
| 127 | 红牛                  | 250ml/24听/箱  | 箱  | 130  |
| 128 | 大红袍奶茶               | 500ml/15瓶/箱  | 箱  | 150  |
| 129 | 多力葵花籽油              | 5L/桶         | 桶  | 1200 |
| 130 | 金龙鱼菜籽油              | 5L/桶         | 桶  | 400  |
| 131 | 莫斯利安                | 200g*12/提    | 提  | 600  |
| 132 | 优加                  | 250ml*12/提   | 提  | 700  |
| 133 | 特仑苏                 | 250ml*12/提   | 提  | 500  |
| 134 | 蒙牛纯甄酸奶              | 200g*12/提    | 提  | 200  |
| 135 | 味全乳酸菌               | 380ml/15杯/提  | 提  | 280  |
| 136 | 大豆油                 | 10L/桶        | 桶  | 900  |
| 137 | 美极鲜                 | 800ml/瓶      | 瓶  | 10   |
| 138 | 内脂豆腐                | 2kg/包        | 包  | 1    |
| 139 | 红咖喱酱                | 400g/桶       | 桶  | 7    |
| 140 | 花生油                 | 5kg/桶        | 桶  | 1    |
| 141 | 芝麻酱                 | 200g/瓶       | 瓶  | 3    |
| 142 | 甜面酱                 | 200g/包       | 包  | 25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用量    |
|-----|--------|---------|----|-------|
| 143 | 达能碧悠酸奶 | 100g/杯  | 杯  | 8000  |
| 144 | 光明健能酸奶 | 100g/杯  | 杯  | 8000  |
| 145 | 蒙牛风味酸奶 | 100g/杯  | 杯  | 8000  |
| 146 | 维他奶    | 250ml/盒 | 盒  | 10000 |
| 147 | 味全发酵乳  | 100g/杯  | 杯  | 10000 |
| 148 | 养乐多    | 100g/杯  | 杯  | 10000 |
| 149 | 芝麻糊    | 40g/小包  | 包  | 12000 |
| 150 | 核桃早餐奶  | 250ml/盒 | 盒  | 10000 |
| 151 | 蒙牛纯牛奶  | 200ml/盒 | 盒  | 10000 |
| 152 | 蒙牛酸酸乳  | 250ml/盒 | 盒  | 8500  |
| 153 | 凤梨(去皮) |         | 斤  | 60    |
| 154 | 红心火龙果  |         | 斤  | 500   |
| 155 | 西瓜     |         | 斤  | 6000  |
| 156 | 香蕉     |         | 斤  | 10000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024 年食堂调味品等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引用上海证照库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包 1    |
| 2  | 自定义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包 1    |
| 3  | 自定义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包 1    |
| 4  | 自定义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包 1    |
| 5  | 自定义     | 信用查询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包 1    |
| 6  | 自定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包 1    |

2024 年食堂调味品等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包 1    |

|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包 1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的。             | 包 1 |
| 4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            | 包 1 |
| 5 | 其他实质性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包 1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

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综合评分法

2024年食堂调味品等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投标报价   | 0~30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br>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整体服务方案 | 0~15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提供总体服务方案、重大事件服务保障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方案、溯源追踪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br><br>评分标准:<br>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方案与本项目匹配度                      |

|      |      |   |
|------|------|---|
|      |      | <p>高，覆盖服务全面，保障体系完善，有创新管理方案，对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的各项服务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合理及适应的，得 9-15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8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合理，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运输方案 | 0~10 |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物流运输方案、对承担运输风险内容承诺及合作的物流单位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方案与本项目匹配度高，覆盖服务全面，保障体系完善，有创新管理方案，对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的各项服务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合理及适应的，得 6-10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5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合理，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1-2 分；</p> |



|         |      |  |
|---------|------|--|
|         |      | 未提供不得分。  |
| 供货保障能力  | 0~15 | <p>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货物保障能力, 提供其货物来源可靠、稳定, 且品质、卫生、安全等达到相关标准的证明材料、有固定的仓储场所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br/>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 仓储能力满足招标要求的, 得 11-15 分;<br/>仅提供了部分证明材料, 仓储能力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 得 6-10 分;<br/>未提供证明材料, 仓储能力不满足招标要求, 得 0-5 分;<br/>未提供不得分。</p> |
| 项目人员与情况 | 0~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与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人数; 2.年龄组合及专业分工; 3.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4.拟派人员工作经历、学历、专业对口情况; 5.荣誉情况。)</p> <p>评分标准:<br/>提供的服务本单位人员配备合理的, 得 8-10 分;<br/>提供的人员配备一般的, 得 5-7 分;</p>   |

|         |     |   |
|---------|-----|---|
|         |     | <p>提供的人员配备较差的,得3-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应急保障措施  | 0~6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1、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2.应急响应时间； 3.现场事故应变处理能力； 4.预防和补救措施等。）</p> <p>评分标准:</p> <p>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全面,预防和补救措施科学合理,应急响应时间短,事故现场应变处理能力强的,得5-6分;</p> <p>应急响应服务方案较为全面,预防和补救措施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要求,事故现场应变处理能力较好的,得3-4分;</p> <p>应急响应服务方案较差,应急响应时间较长,事故现场应变处理能力差的,得1-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0~6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承诺（残损率承诺、保证范围、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

|         |     |   |
|---------|-----|---|
|         |     | <p>售后服务及承诺完善、服务标准符合项目需求、保证范围较广的，得 5-6 分；</p> <p>售后服务及承诺稍有欠缺、服务标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保证范围狭窄的，得 3-4 分；</p> <p>售后服务及承诺较差、服务标准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无保证范围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业绩情况    | 0~4 | <p>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的不得分。</p> <p>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同一个服务单位业绩不重复计算。</p>   |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0~4 | <p>根据供应商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管理制度、体系认证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p>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 2024 年食堂调味品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4000231213146022-14060311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日 期: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2024 年食堂调味品等采购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5: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内容响应说明（符合/不符合） | 详细内容对应投标文件的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4  |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6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8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10 |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的；  |                    |                  |    |
| 11 |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12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6:

##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填写须包含（大米、小黄豆、白糖、盐、味精、生粉、肉松、食用油、奶制品）。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 \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佳幻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14: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br>年月 |                | 文化<br>程度 |  | 毕业<br>时间  |  |
| 毕业院校<br>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项<br>目工作年限 |          |  | 联 系<br>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 任<br>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  |           |  |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1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组成<br>员姓名 | 年<br>龄 | 在项目组中<br>的岗位 | 学历和毕<br>业时间 | 职称及职<br>业资格 | 进入本单<br>位时间 | 相关工作<br>经历 | 联系<br>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16:

###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2) 如在本表格如不适用, 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17: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情况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 | 使用年限 | 设备来源 |    |    | 备注 |
|----|------|------|----|----|------|------|----|----|----|
|    |      |      |    |    |      | 自由   | 租赁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设备图片及相关证明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 附件 18

## 信用记录查询途径（参考视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highlighted. Below it, a search bar prompts users to enter a subject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 red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various menu items, with '信用服务' (Credit Services)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Credit Information Classification Query) and features several icons for different query type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Query),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 (Honesty and Integrity Related Honor Information Query),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Serious Non-compliance Subject List Query), and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Abnormal Business Record Information Query). Below this, a section titled '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Key Areas Serious Non-compliance Subject List Query) contains several icons for specific categories: '失信被执行人' (Default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rious Non-compliance Record List),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Arrears to Migrant Workers Wage Non-compliance Joint Punishment Object List),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Major Tax Non-compliance失信主体),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Statistical Serious Non-compliance Enterprise List),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Serious Non-compliance Overload/Overweight Transport Non-compliance Party), and '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 (Production Safety Field Serious Non-compliance Punishment List). The bottom part of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interface, which includes a banner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Non-compliance will be punished with credit!) and two tables of失信被执行人 (Default被执行人) information. The first table lists individuals, and the second table lists legal entities. A search form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with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Default被执行人 Name/Name),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D Number/Organization Code), '省份' (Province), an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鲍印富   | 1308221982****6218 |
|       | 1326231964****4565 |
|       | 5102021973****0919 |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br>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br>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报告

**基础信息**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r>执行事务合伙人 | <input style="width: 90%; border: 1px solid #ccc;" type="text" value=""/> | 企业类型 | <input style="width: 90%; border: 1px solid #ccc;" type="text" value=""/> |
| 成立日期                  | <input style="width: 90%; border: 1px solid #ccc;" type="text" value=""/> | 住所   | <input style="width: 90%; border: 1px solid #ccc;" type="text" value=""/> |

0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br>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8f5e9; 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p>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 <input type="text"/> 有限公司</p><p>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02月14日 10时42分</p></div> |      |                       |      |                   |      |      |      |      |      |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名称、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货物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货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货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按月结算服务费，90 天内支付。

（2）采购人委托中标人采购的调味品等费用按月按实际结算。

每月 26 对当月的菜品送货清单、盘点数据等与采购人专管部门进行核对、留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货物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货物，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货物内容、或者服务/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货物，其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货物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期限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货物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货物。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货物，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

提供服务/货物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佳

电话：1391794604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 377 弄 2 号楼 U-CUBE 三楼 338-2 室

邮箱：506546524@qq.com

邮政编码：201821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佳幻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佳幻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  
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  
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  
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